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有關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各為「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140,720股；

(2)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方(即Unimicro Limited)、其實益擁有人(即嚴玉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77,761,400股股份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6%)以及張樹成博士、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參與磋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董事，合共實益擁有4,012,000股股份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認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張樹成博士、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0,367,3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1%。除上述者外，任何其他股東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決議案表決並無任何限制；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透過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構成之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通函所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83,304,400 (100%)	0 (0%)
2.	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83,304,400 (100%)	0 (0%)
3.	批准清洗豁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通函所述)。	83,304,400 (100%)	0 (0%)

儘管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惟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仍須待通函第9頁所披露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有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購方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而有關條件已獲達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及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文載列(i)於第一份公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涉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最多可能控制之表決權：

股東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認購 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後(附註4)	
	股份	%	股份	%
嚴先生	13,990,000	5.33	13,990,000	4.48
認購方(附註1)	<u>63,771,400</u>	<u>24.33</u>	<u>113,771,400</u>	<u>36.45</u>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77,761,400	29.66	127,761,400	40.93
張樹成(董事)	1,800,000	0.69	1,800,000	0.58
駱瑞祥(董事)	1,000,000	0.38	1,000,000	0.32
黃瑞泉(董事)	912,000	0.35	912,000	0.29
劉秉璋(董事)	300,000	0.11	300,000	0.10
Foxconn Holdings Ltd. (「Foxconn」)(附註2)	46,000,000	17.55	46,000,000	14.74
鍾信明(「鍾先生」)(附註3)	27,343,400	10.43	27,343,400	8.76
其他公眾股東	<u>107,023,920</u>	<u>40.83</u>	<u>107,023,920</u>	<u>34.28</u>
總計	<u><u>262,140,720</u></u>	<u><u>100.00</u></u>	<u><u>312,140,720</u></u>	<u><u>100.00</u></u>

附註：

1. 認購方由嚴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2. Foxcon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世界領先電腦、通訊、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全資擁有。因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Foxconn獨立於認購方及嚴先生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認購方及嚴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3. 鍾先生為本公司持有之合資公司奇創力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奇創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鍾先生及奇創力有限公司其他四名股東分別持有35%、15%及50%。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已於奇創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嚴先生為其中之一。奇創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營運及並無營業額。除已披露者外,鍾先生獨立於認購方、嚴先生及其他四名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4. 僅用以說明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情況。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亦會於每次發行新股份後作進一步公佈,以確認認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表決權數目及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瑞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相關陳述有所誤導。